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匯海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匯海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匯海均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仍須就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年度上限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融資租賃服務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一、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一)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 **3.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 4.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同檔次金融服務的條款，具體而言：

- (a) 存款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存款利率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財務公司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相關規定的基礎上，貸款服務的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貸款的利率。
- (c) 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收取的貼現利率等於或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期限票據貼現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貼現利率。
-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 (e)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 5.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就特定金融服務所訂立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 (二) 歷史交易金額

#### 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存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3,943.83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4,364.16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3,543.38 <sup>註</sup> |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每日最高存款實際金額。

## 2.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貸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sup>(1)</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2,315.39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3,461.99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2,535.30 <sup>(2)</sup> |

註：(1) 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定。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每日最高貸款實際金額。

## 3.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均為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應計貼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貼現<br>資金餘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3.76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sup>註</sup>   |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發生票據貼現服務。

#### 4.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服務手續費            | 實際金額           |
|------------------|------------------|----------------|
|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0.0189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0.0174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 <sup>註</sup> |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發生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 (三)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 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存款利息)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00                |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00                |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00                |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入財務公司，以獲得較優惠的存款條件。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考慮到財務公司自2013年起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決定繼續與財務公司合作。
- 本集團計劃於2027年至2029年增加其海上風電容量和燃氣電廠容量。上述業務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向現金流，從而推動貨幣資金結餘增長。
- 隨著本集團建設更多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樂燃氣電廠項目、撫寧燃氣電廠項目、北戴河新區燃機+新能源多能互補一體化項目、山海關海上風電一期500兆瓦平價示範項目)，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這將促使本集團擴大債務融資規模，並導致現金結餘增長。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776.86百萬元，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793.94百萬元。應收賬款收回時將在短期內帶來大量現金流入，進而導致存款規模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7年至2029年預計產生的應計利息亦已計入相應年度之上限。

## 2.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貸款利息)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sup>註</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00                             |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00                             |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00                             |

註：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定。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截至202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22.96億元。
- 期初貸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2027年至2029年預計產生的應計利息亦已計入相應年度之上限。
- 根據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將加快海風規模化開發利用、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和獨立儲能擴展計劃及工程建設進度，預期項目資金需求將相應增加。同時，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持續擴張，並全力拓展燃氣發電業務，其中撫寧燃氣電廠、新樂燃氣電廠正在建設過程中，加上天然氣採購量的增加，預期將帶來更多資金需求。

### 3.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應計貼現利息)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數額及擬使用票據貼現方式進行融資的需求。
- 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可使財務公司以較低的利率進行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 基於本集團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

#### 4.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合計上限如下：

| 期間               |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br>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br>手續費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數量需求釐定上述上限。

#### (四)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財務公司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借貸服務。本集團可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整體償債能力。
- 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並等於或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除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務。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於202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為25.34%、流動比率為61.72%、不良貸款率為0%，不良資產率為0%，各項指標反映出財務公司運營穩健，相關風險較低。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各成員公司，對於其全部客戶的資金情況、運營狀態及風險偏好都有較為深入的瞭解和評估，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將主要用作給予本集團(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借款。倘若本集團存在超出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外的需求，財務公司將通過調劑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本公司有權隨時瞭解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當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財務公司的服務。
- 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總會計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有效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 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和期限超過12個月的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的董事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財務公司。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財務公司。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財務公司承諾所獲得的資金優先用於本集團存款還款。就本公司所知，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緊急付款困難。於2025年12月31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8.5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8.41億元。董事認為，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 就本公司所知，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或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相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財務公司的報價將報告給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就該等報價及條款報告本公司總會計師。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財務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收費發生變動時，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擬進行具體交易以前，財務公司須通知本公司其當月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收費水平，以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留存及核對。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記錄每筆存入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要求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狀況的月度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旦發現問題，例如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將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管理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之執行情況，連同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以及年度上限的利用情況；及
  - (ii) 每個季度內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下各類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及／或財務公司任職或領取薪酬，彼等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匯海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匯海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一)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匯海

#### 3. 提供產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匯海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 (a)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將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
- (b)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向匯海購回設備。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融資租賃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

本集團與匯海將就特定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個別產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在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 **4. 定價原則**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包括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匯海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其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

#### **5.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的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 (三)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新增直接租賃   |                    | 新增售後回租   |                    |
|------------------|----------|--------------------|----------|--------------------|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15.46              | 800      | 117.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                  | 800      | 268.5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39.81 <sup>註</sup> | 800      | 96.00 <sup>註</sup> |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

#### (四)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本公司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期間               | 新增直接租賃<br>人民幣(百萬元) | 新增售後回租<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及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年報及／或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現金流量表現。

-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穩定增長的水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8,397.66兆瓦，較2025年12月31日增長約7.97%。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 (五) 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風電業務及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及燃氣項目的長輸管道都可以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標的物。通過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集團可以對相關設備進行融資，拓展融資渠道，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利息將不高於本集團從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租賃利息，因此有利於控制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匯海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多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融資租賃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匯海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規管，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性比例等)須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匯海獲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定的2026年度融資租賃公司監管評級A級。截至2026年6月30日，匯海的資產負債率為16.50%及流動性比例為2.90%。
-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集團與匯海就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取得最少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匯海的報價將報告給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就該等報價報告本公司總會計師。
- 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在匯海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收費發生變動時，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匯海擬進行具體交易以前，匯海須通知本公司其當月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收費水平，以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留存及核對。
- 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匯海應(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月度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提供的上述月度財務報表和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旦發現問題，將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管理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及譚建鑫先生於河北建投及／或匯海任職或領取薪酬，彼等已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三、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匯海均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仍須就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年度上限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融資租賃服務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四、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五、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2.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財務公司9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10%的股權。

### 3. 匯海

匯海是一家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匯海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

## 六、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票據貼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
|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                 |   |                                                                                                                         |
|-----------------|---|-------------------------------------------------------------------------------------------------------------------------|
| 「財務公司」          | 指 |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融資租賃服務」        | 指 | 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建投」          | 指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匯海」            | 指 |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在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
| 「成員公司」      | 指 | 母公司及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母公司、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
|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